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百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壹、計劃依據

- 一、 本基金會以舉辦社會福利為目的，以發揮基督耶穌愛人並服務人群的心，視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為身心障礙、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原住民、無住屋者、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等開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1、身心復健、信仰輔導、諮詢服務、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創業輔助。
 - 2、才藝訓練、人才儲訓及特殊教育。
 - 3、庇護工廠、自強商店、交通服務、文康活動。
 - 4、企業經營、農牧經營、福利山莊。
 - 5、早期療育、教養、養護、生活救助及醫療保健服務。
 - 6、主管機關指導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 7、促進福利事業之國際性交流。
 - 8、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二、 依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

貳、原訂目標

- 一、 積極參與並促進台灣建構完善充足的身障(弱勢)者生活發展支持系統資源網絡並推廣台灣經驗至全球
- 二、 積極參與並促進台灣建構弱勢者關懷雙福資源網絡並推廣伊甸經驗至全球
- 三、 為兒童、少年提供早療及少年服務
- 四、 為成人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產生各類職種的庇護工場事業經營模式
- 五、 為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提供多元化、人性化、全面化之照護服務及長期醫療服務
- 六、 積極進行經驗整合，促進社會各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七、 因應不同層面問題及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型態。
- 八、 訓、產、銷一元化。